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Email: [star@ntut.edu.tw](mailto:star@ntut.edu.tw)





#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 目錄

|   |    |
|---|----|
| 一、重要日程表 .....                           | 1  |
| 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 | 2  |
| 三、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 3  |
| (一)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             | 3  |
|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5  |
| 1. 報名注意事項 .....                         | 5  |
| 2.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 6  |
| 3. 網路報名作業 .....                         | 7  |
| (1) 輸入報名資料 .....                        | 7  |
| (2) 輸入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採計項目 .....           | 8  |
|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                      | 11 |
| (4) 列印報名資料 .....                        | 13 |
| 4. 收件狀態查詢 .....                         | 19 |
| (1) 尚未收件畫面 .....                        | 19 |
|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                      | 19 |
| (3) 審查結果通過畫面 .....                      | 20 |
| (4) 審查未通過畫面 .....                       |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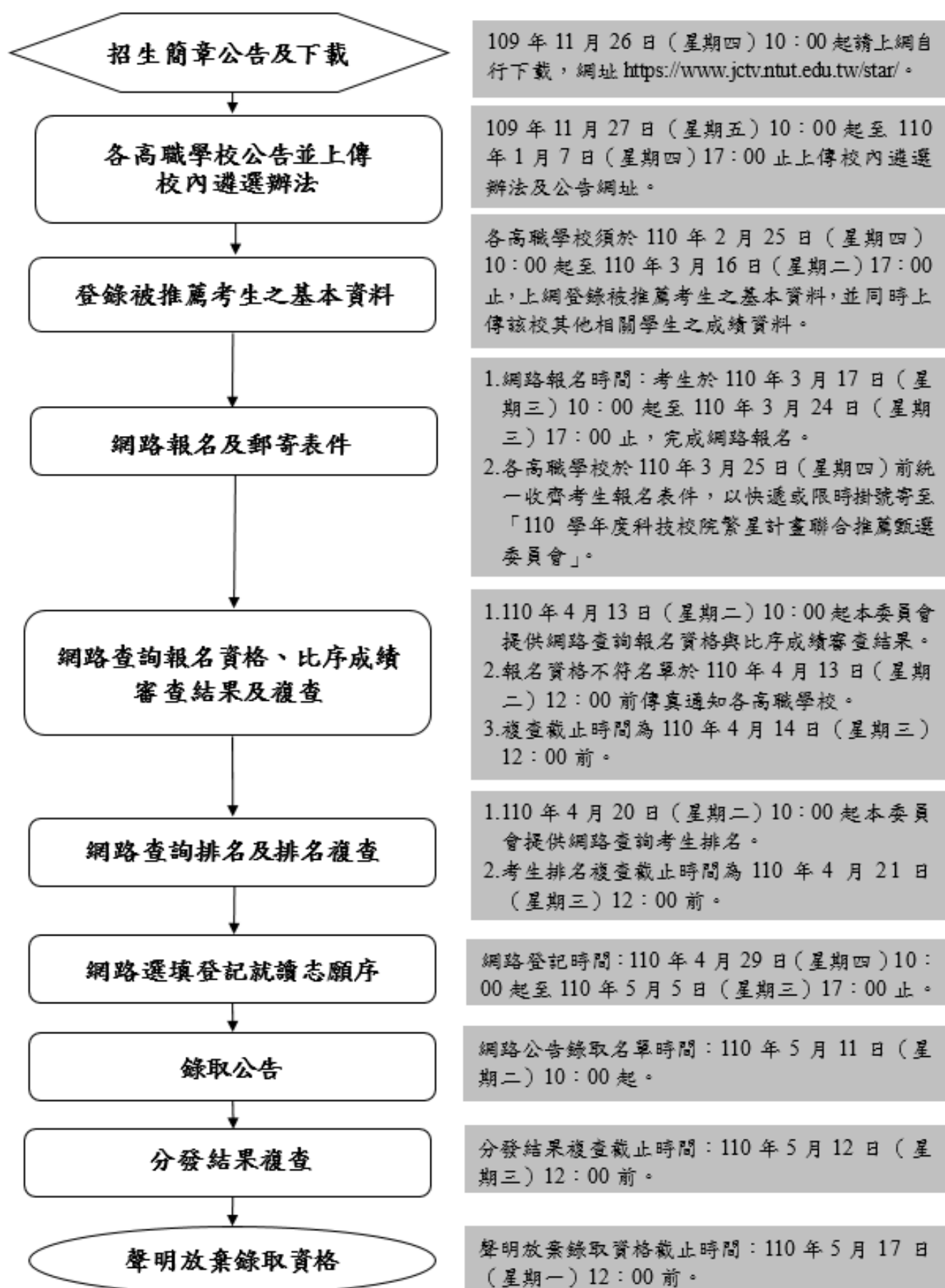
## 一、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10:00起                         |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 本委員會網址：<br><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a>                |
|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10:00起<br>110年1月7日(星期四) 17:00止 |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br>網址                          |   |
| 110年2月25日(星期四) 10:00起<br>110年3月16日(星期二) 17:00止 |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br>之基本資料                       |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br>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
|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00起<br>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7:00止 |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br>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級職業學<br>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 1.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br>程序完成網路報名。<br>2.並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br>報名表件。<br>3.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br>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br>(以郵戳為憑)。 |
| 110年4月13日(星期二) 10:00起                          |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br>結果                          |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12:00前，傳<br>真通知推薦學校<br>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
|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12:00前                          | 審查結果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
|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 10:00起                          |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
| 110年4月21日(星期三) 12:00前                          | 考生排名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
|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 10:00起<br>110年5月5日(星期三) 17:00止  |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
|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 10:00起                          | 錄取公告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
|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 12:00前                          | 分發結果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
|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12:00前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br>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br>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br>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br>概不受理。                                 |
| 110年5月18日(星期二) 12:00前                          |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br>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br>格考生名單      |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br>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br>以限時掛號寄出。  |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 三、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一)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請先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項作業。若因考生個人因素未能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系統操作方式，可參考「操作手冊」。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間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2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網路報名：**

-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00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7:00**，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正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一)。
- 報考證明書：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二)。
-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戳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戳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票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錄取注意事項：**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star@ntut.edu.tw

- 請點選「登入」後，依「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由各推薦學校發予各推薦考生)、後，點按「送出」，進行密碼變作業。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2 甄選編號 1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密碼

驗證碼 86 4 4 7

重新產生驗證碼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 僅於**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00 至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7:00 前**開放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00 起**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12:00 止**

3 送出

2. 請輸入原預設密碼，並設定新密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輸入完成後點按「送出」。

|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                          |
|---|--------------------------|
|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                          |
| 帳號  | <input type="text"/>     |
| 原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 新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 確認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

3. 完成變更密碼後，請務必**下載密碼確認單**，並妥善保存，勿將密碼洩漏給他人。重新回登入頁，以新密碼登入系統。

|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                          |
|--|--------------------------|
|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                          |
| 帳號   | <input type="text"/>     |
| 原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 新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 確認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1 下載密碼確認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入頁 2"/>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密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甄選編號：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密碼如下，此密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 密碼                       |
|--------------------------|
| <input type="password"/>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密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密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密碼限設定一次，密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72-5333）



##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1. 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輸入「甄選編號」、變更後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送出」，進入報名系統。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   |      |                                    |                    |
|---|------|------------------------------------|--------------------|
| 1 | 甄選編號 | <input type="text"/>               | ⚠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 |
|   | 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
|   | 驗證碼  | <input type="text" value="69275"/> | 請輸入下方數字<br>重新產生驗證碼 |

※ 僅於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00 至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7:00 前開放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00 起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12:00 止

2

- (2) 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後，勾選「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遵守」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報名注意事項

1

**1. 考生網路報名：**

-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00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7:00，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一)。
- (2) 報考證明書：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二)。
-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區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區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具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費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錄取注意事項：**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3

## 2.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技專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是否為原住民、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畢業高職學校、所屬群別、畢(結)業學制科別、校內群名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競賽證明文件影本、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幹部證明文件影本、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社團參與證明文件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家長或監護人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等。

####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26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註：原住民身分僅供教育部統計之用，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未填寫此欄位不會影響學生報名資格。

2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下一步

不同意，放棄報名

### 3. 網路報名作業

#### (1) 輸入報名資料

點選「網路報名作業」，並輸入考生報名資料，請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並確實填寫，以利本會通知或聯絡相關訊息，輸入完成後點按「下一步」。

|      |    |        |           |               |        |
|------|----|--------|-----------|---------------|--------|
| 操作手冊 | 登出 | 報名注意事項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b>網路報名作業</b> | 審查結果查詢 |
|------|----|--------|-----------|---------------|--------|

報名步驟：**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  |  |   |
|-----------|--|--|---|
| 甄選編號      |  | 學校推薦序  | 1   |
| 姓名        |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u>造字申請表</u>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  |   |
| 性別        |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原住民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br>例：民國84年5月1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br>居留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 高職學校      | <input type="text"/>   |  |   |
| 群別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校內群人數  | 114   |
| 單(結)業學制科別 | 學制：專業群(職業)科 科別：建築科   |  |   |
| 校內群名次     |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4 校內英文群名次：3 校內國文群名次：5 校內數學群名次：3   |  |   |
| 群名次百分比    |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3%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2%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4%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2%                                 |  |   |
| 通訊權       | 縣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br>地址：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br>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例:0912345678<br>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號碼。<br>E-mail： <input type="text"/><br>例:example@ntut.edu.tw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例:0912345678         |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下一步

## (2) 輸入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採計項目

所有可採計項目與加分比例採簡章正面表列(請參閱簡章附表一、附表二)，請於「網路報系統」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簡章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A. 點選「新增第 6、7 比序項目」，選擇要登錄之類型。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新增第6、7比序項目

第6比序項目

無第6比序項目資料

第7比序項目

無第7比序項目資料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6比序 與 第7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 請注意：6比序或第7比序未填寫任何比序項目，請確認。

上一步 下一步



第6、7比序 主辦單位/技專學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依步驟選擇填資料

| 1.類型                                 | 2.項目 | 3.採計 |
|--------------------------------------|------|------|
| 競賽、證照<br>語言能力檢定<br>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      |

說明：

4.項目內容： 項目：  
名稱：  
備註：

5.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取消 儲存

B. 點選項目與採計種類（以登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為例）

點選「類型」後，項目會帶出採計項目，選擇採計之名次或等級後，登錄所持競賽之職類與發證日期後，點選「儲存」。

重覆 A、B 步驟直至所有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 第6、7比序  |  |   |
|---|--|---|
| ※請依步驟選擇填資料  |  |   |
| 1. 類型 ①   | 2. 項目 ②  | 3. 採計 ③   |
| <p>競賽、證照</p> <p>語言能力檢定</p> <p>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p> | <p>國際技能競賽</p> <p>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p> <p>國際科技展覽</p> <p>全國技能競賽</p> <p>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p> <p><b>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b></p> <p>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p> <p>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p> <p>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p> <p>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p>  | <p>第 1~3 名</p> <p><b>第 4~8 名</b></p> <p>第 9~13 名</p> <p>第 14~23 名</p> <p>第 24~50 名</p> <p>第 51~76 名</p> |
| 說明：   | <p>1.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p> <p>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p> <p>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p> <p>4.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6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0 年1月1日。</p> <p>5. 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p> <p>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p> <p>7.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6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p> <p>8.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p> <p>9. 發證日期須為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前。</p> |   |
| 4. 項目內容：  | <p>項目：競賽、證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 4-8 名</p> <p>名稱：<input type="text" value="室內設計"/></p> <p>備註：<input type="text"/></p>  |   |
| 5. 發證日期：  | <p>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p>  |   |
| <p>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⑥</p>       |  |   |

### C. 送出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登錄項目

完成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登錄項目後，請檢視登錄項目是否正確，經核對正確無誤後，勾選「本人已核對確認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核取方塊，並點選「下一步」。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2. 輸入第6、7比序項目

新增第6、7比序項目

**1**

| 項次 | 項目   | 編輯    |
|----|--|-------|
| 1  | 競賽、證照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建築 / 第 4~8 名 / 109.9.10     | 修改 刪除 |
| 2  |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 丙級技術士證 / 108.10.25 | 修改 刪除 |
| 3  |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04100建築製圖 / 乙級技術士證 / 109.3.20    | 修改 刪除 |
| 4  | 語言能力檢定 / 多益測驗 (TOEIC) / 英語 / 聽力、閱讀550 以上 / 109.1.8 | 修改 刪除 |
| 5  |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初試 / 108.7.1         | 修改 刪除 |

第7比序項目

| 項次 | 項目   | 編輯    |
|----|--|-------|
| 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第一學期 / 108.9.28                 | 修改 刪除 |
| 2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 - 桌球社社長 / 高三 第一學期 / 110.1.15        | 修改 刪除 |
| 3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環保糾察 / 60 小時 / 109.6.20                | 修改 刪除 |
| 4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志工服務 / 12 小時 / 109.8.12   | 修改 刪除 |
| 5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協助升學博覽會活動 / 8 小時 / 109.11.18           | 修改 刪除 |
| 6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擔任108學年度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服務志工 / 1 天 / 108.9.20 | 修改 刪除 |
| 7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羽球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08.1.10                  | 修改 刪除 |
| 8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羽球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08.6.20                  | 修改 刪除 |
| 9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桌球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09.1.12                  | 修改 刪除 |
| 10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桌球社 / 高二 第二學期 / 109.6.21                  | 修改 刪除 |

**2**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6比序 與 第7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上一步 **3** 下一步



###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 A. 請檢視報名資料，若仍須修改資料時，請點選「上一步」；經核對正確無誤後，請勾選「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核取方塊，並點選「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 B. 報名資料會傳送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

|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  |   |     |
|---|--|---|-----|
| 甄選編號  |  | 學校推薦序   | 1   |
| 1 姓名  |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u>這字申請表</u>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   |     |
| 性別  | 男  | 原住民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br>居留證統一編號   |     |
| 高職學校  |  |   |     |
| 群別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校內群人數   | 114 |
| 學(結)業學制科別   | 學制：專英群(專英)科別：建築科   |   |     |
| 校內群名次   | 校內畢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4 校內英文群名次：3 校內國文群名次：5 校內數學群名次：3                 |   |     |
| 群名次百分比  | 畢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3%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2%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4%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2%       |   |     |
| 通訊處   | 新竹市東區 中正路1號  | 聯絡電話：02-27725333<br>行動電話：0912345678<br>E-mail：example@ntut.edu.tw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   | 聯絡電話：02-27725333<br>行動電話：0912345678                               |     |
| <b>第6比序項目</b>   |  |   |     |
| 項次  | 項目   |   |     |
| 1   | 競賽、證照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建築 / 第 4-8 名 / 109.9.10                       |   |     |
| 2   |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 丙級技術士證 / 108.10.25                   |   |     |
| 3   |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04100建築製圖 / 乙級技術士證 / 109.3.20                      |   |     |
| 4   | 語言能力檢定 / 多益測驗 (TOEIC) / 英語 / 聽力、閱讀550 以上 / 109.1.8                   |   |     |
| 5   |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初試 / 108.7.1                           |   |     |
| <b>第7比序項目</b>   |  |   |     |
| 項次  | 項目   |   |     |
| 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第一學期 / 108.9.28                 |   |     |
| 2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桌球社社長 / 高三 第一學期 / 110.1.15          |   |     |
| 3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環保糾察 / 60 小時 / 109.6.20                |   |     |
| 4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專業基金會志工服務 / 12 小時 / 109.8.12   |   |     |
| 5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協助升學博覽會活動 / 8 小時 / 109.11.18           |   |     |
| 6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擔任108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區職會服務志工 / 1 天 / 108.9.20 |   |     |
| 7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羽球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08.1.10                  |   |     |
| 8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羽球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08.6.20                  |   |     |
| 9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桌球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09.1.12                  |   |     |
| 10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桌球社 / 高二 第二學期 / 109.6.2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li> <li>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li> <li>有關學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暨統計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li> <li>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上傳「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 </ul> |  |   |     |
|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right: 10px;">2</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span style="margin: 0 10px;">上一步</span> <span style="margin: 0 10px;">確定送出</span> </span>  |  |   |     |



考生資料確定送出

**注意事項**

注意，報名資料將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學校審查，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

**請輸入考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報名資料已確認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 4 9 4 2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 回上一頁修改



訊息

1. 一旦「確定送出」，資料將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網路報名系統將進行登出作業。若按「取消」，可回上一頁。

2. 經所屬高職學校審核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護報名權益。

確定 取消



#### (4) 列印報名資料

A. 經所屬高職學校審查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可至網路報名作業之「列印報名資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審查目前審查進度。點選「檢視報名資料」可檢視網路報名資料。

(A)「待審查」系統畫面，係所屬學校老師尚未完成考生資料審查，故相關表件尚無法下載。

(B)「待修改」系統畫面，係考生原確定送出資料經所屬學校老師審查有誤，已經由學校系統退回，考生須重新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系統會導引至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請考生重新確認並修正資料。

(C)「已審查」系統畫面，係所屬學校已完成審查並確定送出考生網路報名資料，相關表件已可列印。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 4. 列印報名資料

**待審查(請洽詢承辦老師)**

####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0年4月20日 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

|               |   |
|---------------|---|
|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 考生報名表         |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 報考證明書         | 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 歷年成績單         |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 第6比序彙整表       |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
| 第7比序彙整表       |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
| 造字申請表         |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
| 查詢收件狀態        |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 B. 考生報名資料經所屬高職學校審查通過後，請點選下載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考生報名表」、「第6比序彙整表」及「第7比序彙整表」。

|      |    |        |           |        |        |
|------|----|--------|-----------|--------|--------|
| 操作手冊 | 登出 | 報名注意事項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網路報名作業 | 審查結果查詢 |
|------|----|--------|-----------|--------|--------|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己審查**

注意事項

-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 自 110年4月20日 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               |   |
|---------------|---|
|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 考生報名表         |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 報考證明書         | 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 歷年成績單         |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 第6比序彙整表       |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
| 第7比序彙整表       |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
| 造字申請表         |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  |
| 查詢收件狀態        |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

Get ADOBE READER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A)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 B4 尺吋信封正面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交由推薦學校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製表日期：2021-03-21 15:48:02

高職學校代碼：  
高職學校校名：  
高職學校承辦人員：  
高職學校承辦人員電話：

2

|         |
|---------|
| 考生簽名確認欄 |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一、考生姓名：

二、內附表件（請勾選）：

- 1
- (一) 填妥並簽名之報名表（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
  - (二) 填妥之報考證明書（由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須加蓋相關人員職章）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 (四)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 (五)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 （項目（四）及（五）之相關證明影本可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彙整表後）**

三、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交予依所屬高職學校審查，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郵戳為憑），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註：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檢齊於左上角裝訂後，裝入信封內。



**(B) 考生報名表**

請考生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送交所屬高職學校承辦老師審查簽章。

製表日期: 2021-03-21 16:07:42



附件一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             |           |                         |                     |            |   |
|-------------|-----------|-------------------------|---------------------|------------|---|
| 考生資料        | 甄選編號      |                         | 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 第3順位       |   |
|             | 姓名        |                         | 原住民                 | 性別         |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             | 高職學校      |                         |                     |            |   |
|             | 群別        | 01 機械群                  |                     | 群人數: 175人  |   |
|             | 畢(結)業學制科別 | 專業群(職業)科 製圖科            |                     |            |   |
| 通訊欄         | 地址        |                         |                     |            |   |
|             | Email     | example@ntut.edu.tw     |                     |            |   |
|             | 聯絡電話      | 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                         |                     |            |   |
|             | 聯絡電話      | 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
| 學業平均成績      |           |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2名  |                     |            |   |
|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           |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2名  |                     |            |   |
| 英文平均成績      |           | 群名次百分比: 6%, 校內群名次: 第10名 |                     |            |   |
| 國文平均成績      |           | 群名次百分比: 5%, 校內群名次: 第8名  |                     |            |   |
| 數學平均成績      |           |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2名  |                     |            |   |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①

考生簽名: \_\_\_\_\_

②

|       |  |     |  |
|-------|--|-----|--|
| 承辦人章  |  | 組長章 |  |
| 教務主任章 |  | 校長章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高職：\_\_\_\_\_  
甄選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    |    |
|----|----|
| 初審 | 複審 |
|----|----|



附件三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6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 項次 | 採計項目                             | 發證單位           | 發照/比賽日期  | 備註 |
|----|----------------------------------|----------------|----------|----|
| 1  | 領有技術士證書/21100建築製圖應用/丙級技術士證       |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08.10.8 |    |
| 2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建築製圖/第1~3名          | 教育部            | 109.5.5  |    |
| 3  | 語言能力檢定/英語/多益測驗（TOEIC）/聽力、閱讀550以上 |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109.4.7  |    |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發證/比賽日期須為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0年3月24日前。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                |   |
|----------------|---|
| 高職學校<br>審查單位戳章 | 考生簽章：_____<br>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br>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甄選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    |    |
|----|----|
| 初審 | 複審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 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    |    |
|----|----|
| 初審 | 複審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 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    |    |
|----|----|
| 初審 | 複審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 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D)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高職學校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    |    |
|----|----|
| 初審 | 複審 |
|    |    |



附件四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 項次 | 名稱                           | 期間      | 備註 |
|----|------------------------------|---------|----|
| 1  | 學校幹部/ 風紀股長/<br>108.4.4       | 高一 第一學期 |    |
| 2  | 志工或社會服務/ 環保<br>評分糾察/ 110.3.5 | 82小時    |    |
| 3  | 社團參與/ 籃球社/<br>108.1.5        | 高一 第一學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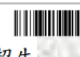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                |                        |
|----------------|------------------------|
| 高職學校<br>審查單位戳章 | 考生簽章：_____             |
|                |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    |    |
|----|----|
| 初審 | 複審 |
|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 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    |    |
|----|----|
| 初審 | 複審 |
|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 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    |    |
|----|----|
| 初審 | 複審 |
|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 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 4. 收件狀態查詢

| 報名資料          |   |
|---------------|---|
|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 考生報名表         |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 報考證明書         | 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 歷年成績單         |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 第6比序彙整表       |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
| 第7比序彙整表       |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
| 造字申請表         | 無法補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
| 查詢收件狀態        |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



##### (1) 尚未收件畫面

收件狀態 主辦單位 / 校務處

委員會收件情況

**未收件!!**

關閉視窗

#####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收件狀態 主辦單位 / 校務處

委員會收件情況

**已收件(審查中)!!**

關閉視窗

(3) 資格審查結果通過、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自 110 年 4 月 13 日 10:00 起開放查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職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6比序、第7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6比序、第7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通過

第6比序項目

| 項次                                    | 項目   | 採計/不採計 | 不採計原因             | 分數 |
|---------------------------------------|--|--------|-------------------|----|
| 1                                     | 競賽、證照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建築 / 第 4~8 名 / 109.9.10     | 採計     | --                | 20 |
| 2                                     |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 丙級技術士證 / 108.10.25 | 採計     | --                | 5  |
| 3                                     |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04100建築製圖 / 乙級技術士證 / 109.3.20    | 採計     | --                | 15 |
| 4                                     | 語言能力檢定 / 多益測驗 (TOEIC) / 英語 / 聽力、閱讀550 以上 / 109.1.8 | 採計     | --                | 10 |
| 5                                     |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初試 / 108.7.1         | 不採計    | 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 | -- |
| 總合成績 ( 競賽： 20 / 證照： 20 / 語言能力檢定： 10 ) |  |        |                   | 50 |

第7比序項目

| 項次   | 項目   | 採計/不採計 | 不採計原因 |
|--|--|--------|-------|
| 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第一學期 / 108.9.28                 | 採計     | --    |
| 2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 - 桌球社社長 / 高三 第一學期 / 110.1.15        | 採計     | --    |
| 3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環保糾察 / 60 小時 / 109.6.20                | 採計     | --    |
| 4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志工服務 / 12 小時 / 109.8.12   | 採計     | --    |
| 5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協助升學博覽會活動 / 8 小時 / 109.11.18           | 採計     | --    |
| 6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擔任108學年度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服務志工 / 1 天 / 108.9.20 | 採計     | --    |
| 7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羽球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08.1.10                  | 採計     | --    |
| 8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羽球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08.6.20                  | 採計     | --    |
| 9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桌球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09.1.12                  | 採計     | --    |
| 10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桌球社 / 高二 第二學期 / 109.6.21                  | 採計     | --    |
| 總合成績 ( 學校幹部： 40 / 志工、社會服務： 40 / 社團參與： 50 ) |  |        | 130   |

(4) 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畫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職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6比序、第7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6比序、第7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未通過

資格不符原因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達科(組)、學程前30%以內。